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生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自身和财物的安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要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德育为先、明确责任、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指取得学籍在学校学习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生入学到毕业，学校在各种教学及日常生活中，应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特别是防火、防盗、防病、防毒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第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重视心理疏导，加强思

想政治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之健康成长。

第七条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校园巡查制度》、《校卫队管理制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生宿舍管理制度》、《节假日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学校的正常秩序。

第八条 部门负责人因忽视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而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令其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及时报警，保护现场并协助调查处理，在校内范围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发展，尽最大努力减轻人员财产损失。

第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法》，严禁在校园内携带或私藏管制刀具，坚决杜绝“黄、赌、毒”在学校的发生。一经发现，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情节严重者还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注意保护自身及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在校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爱护学校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

关规定，听从指挥、服从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特别是外出活动，须经学生管理部门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组织活动的部门必须对学生认真的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予批准外出。

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宿舍（公寓）管理的规定，爱护公物，自觉维护宿舍（公寓）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生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严禁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学生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学生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扰乱学校秩序等活动。

第十八条 节假日外出，需向辅导员或班长请假，告之去向，

注意途中安全。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在校外发生意外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对擅自离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要及时寻找、通知学生家长，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12天不归且未请假者，学校可根据学生管理规定，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十九条 在校生在假期或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时间以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在校外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事故，学校按国家规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